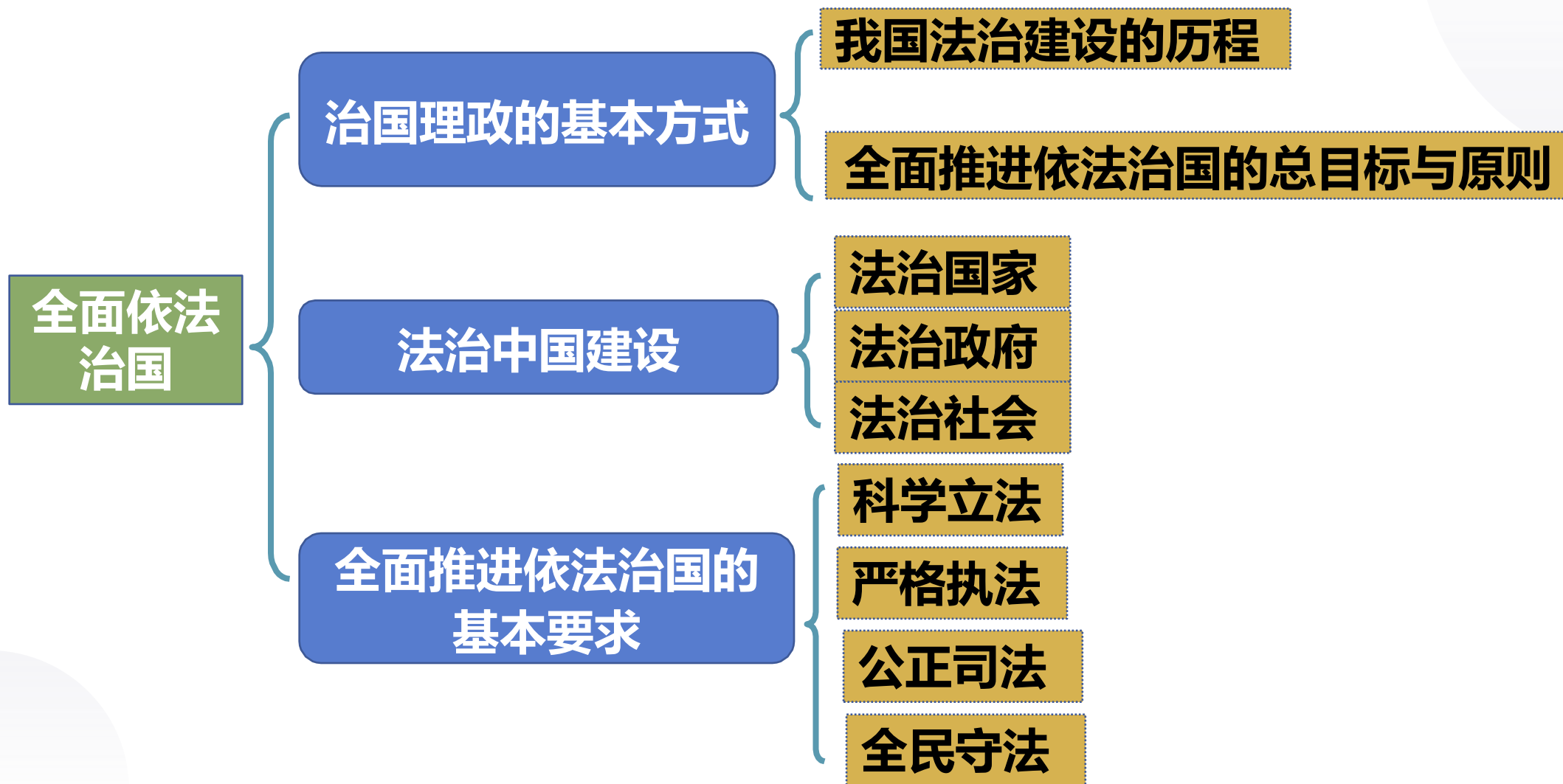


专题3 全面依法治国 (基本方式)

单击此处添加副标题

演讲者：

专题知识体系



第九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本课知识清单

- 1、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内涵；
- 2、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义；
- 3、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

考情分析

课标要求	核心考点	考题统计	备考建议
搜集材料，阐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基本要求。	考点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2024·全国卷·7 2024·浙江卷·8 2024·北京卷·6 2024·山东卷·16 2024·湖南卷·17 2024·湖北卷·16 2023·广东卷·7 2023·湖北卷·7 2023·浙江卷·10 2023·山东卷·5 2023·福建卷·6	本课 选择题和主观题 都有考查复习时关注一些命题：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如何实现 科学立法 ；如何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治理以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柔性执法与严格执法 ；“ 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 等；多角度全方位把握，加强非选择题练习，提高获取和解读信息、描述和阐释事物、分析与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情境领航

● (2024·全国·高考真题) 阅读材料 , 完成下列要求。

“凭学生证半价?不!到这里参观应免费。”某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有部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新规,存在缩小免票主体范围、附加免票条件等违法向未成年人收取门票费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①市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程序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未
成年人收取门票费违反法律规定、
价格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等问
题,阐明法律依据,会同有关部门
对整改方案进行磋商

②相关区检察院向本区发改委制发
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未成年
人保护法,要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并在收费场
所醒目位置及购票平台公示

③发改委持续跟进各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落实情
况,采取措施,督促整改。目前,
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均依法落实
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规定

结合材料,说明在这一过程中法治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情境领航

● (2024·全国·高考真题) 阅读材料, 完成下列要求。

“凭学生证半价?不! 到这里参观应免费。”某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 有部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新规, 存在缩小免票优惠范围、附加条件等做法, 甚至向未成年人收取门票费的情况。

信息1: 推进法律实施, 就部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未成年人收取门票费违反法律规定等问题阐明法律依据。(法治政府: 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信息2: 严格公正司法, 相关区检察院向本区发改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政府履行监管职责和相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公正司法)

信息3: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发改委持续跟进督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整改情况, 严格公正执法。(严格执法)

①市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未成年人收取门票费违反法律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 阐明法律依据, 会同有关部门对整改方案进行磋商

②相关区检察院向本区发改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 要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及购票平台公示

③发改委持续跟进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落实情况, 采取措施, 督促整改。目前, 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均依法落实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规定

信息4: 形成治理合力,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全民守法)

结合材料, 说明在这一过程中法治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总结本题考查的必备知识

1、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第8课 法治政府

2、公正司法

第9课

3、严格执法

第9课

4、全民守法

第9课

必备知识3梳理

考点三 全民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的内涵

推进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的内涵

推进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公正司法的内涵

推进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全民守法的内涵

推进全民守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科学立法（前提）	严格执法（关键）	公正司法（防线）	全民守法（基础）
区别	主体	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	主要是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	所有社会成员
	内涵	尊重和体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提高法律的质量 （法律的科学性）	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 （法律的权威性）	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坚持和体现公平正义 （法律的公正性）	所有社会成员普遍尊重和信仰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状态 （法律的平等性）
	措施	①依法立法 ②民主立法 ③合理立法	①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②规范执法 ③公正执法 ④文明执法	①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 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③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 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②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要求	①体现国家性质； ②符合国情和实际； ③遵循内在逻辑和立法工作规律	①捍卫权威与尊严； ②实现公平正义； ③建设法治政府	①司法程序要公正 ②司法结果要公正	①依法行使权利； ②依法履行义务； ③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联系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须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 这四个 方面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知识拓展1

我国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民主集中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
国务院	制定行政法规
国务院相关部门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地方性 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制定地方政府 规章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注：① **立法机关≠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我国立法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②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有效，地方性法规、规则在本辖区有效。

知识拓展2

区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
区别	地位	科学立法是保证法规质量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民主立法是保证法规质量的基本途径和关键	依法立法是保证法规质量的根本要求和底线。
	内涵	立法要符合国情和实际，顺应时代发展要求	立法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集中民智	立法要依据宪法和立法法，以及规定的法定程序
联系		三者有机统一于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立法是民主和科学立法的保证，民主立法是科学立法的前提。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有利于提高立法的科学性		

立法是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法律化、制度化的重要政治活动。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立法是实现良法之治的基础。

根据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程序，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1）法律案的提出：各主体向全国人大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2）法律案的审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法律案的过程，是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和凝聚共识的过程。（三次审议、征求意见、立法调研）

（3）法律案的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4）法律的公布：是立法的最后一道程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1) 法定职责必须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应当行使的职权，是职责所在，是必须有所作为的，不得懈怠、推诿。（责任清单）
- (2) 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授予国家机关的职权，国家机关无权实施，是不能乱作为的，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权力清单）
- (3) 懒政怠政：与“勤政”相对，是指政府工作人员或政府部门对处理相关问题时采取的一种做法过于简单、作风粗糙、懒散懈怠的行为。
- (4) 失职：是国家公务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一定损失的行为。
- (5) 渎职：是国家公务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或违法乱纪、或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害的行为。

知识拓展5

区分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严格执法	规范执法	公正执法	文明执法
区别	内涵	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 严格依法办事	严格按 执法程序 执法	同等情况 平等对待， 不同情况 差别对待	体现 以人为本 的执法理念
	原因	严格执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严密的执法程序是规范执法的重要前提，也是执法公开公正的重要保障	公正是执法的价值取向	政府执法的文明直接反映出 一个国家的文明
联系		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都是 推进严格执法的要求			
提醒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有选择余地的处置的权力。它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客观存在的，由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			

知识拓展6

区分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 (1) 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其中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
- (2) 监察机关：指的是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
- (3)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部、司法厅、司法局等，它与司法机关不是同一个概念。该部门主要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普法宣传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和承担国家司法协助，监督管理法律援助、组织司法考试等工作。

	监察	检察
适用对象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 公职人员 。	涉嫌 刑事犯罪或经济犯罪的人员 ，涵盖了公职人员、军人等
权力不同	监察委行使 监察权 ，对公职人员个人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纪违法和犯罪	检察机关履行 检察权 ，是依法对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诉讼和相关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纠正
法律依据	监察法 ，突出体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诉讼法 ，突出体现公安机关办案时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公正与效率平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08130031005007005>